# 国内无追索权商业保理合同 (万科ABS版本)

合同编号: 101120201808311001

## 使用说明及编码规则

本保理合同分为三部分:特别条款由甲乙双方具体商定;一般条款由甲乙双方阅读并同意;在签署页完成本合同签订;在保理合同签署的情况下,使用附件一至附件三办理具体叙作保理业务。

保理主合同及相关附件编号规则见下表。

	企业id(6位)	第1-6位	企业id
	日期(8位)	第7-10位	年
		第11-12位	月
		第13-14位	日
	顺序号(2位)	第15-16位	序号,按保理合同签署的先后顺序编号
	保理类型(1位)	第17位	0 无追索权
保理合同			1 有追索权
编号规则	要件代码(1位)	第18位	1 保理主合同
			2 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书(附件一)
			3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附件二)
			4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 (附件三)
			5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回执(附件四)

## 签署页

我方同意使用深圳市链融科技供应链服务平台提供的《国内无追索权商业保理合同》 文本与乙方签订本商业保理合同(以下简称保理合同),已充分注意并完全理解本合同的特 别条款和一般条款,同意并接受全部条款和条件。

甲方(债权人、出让人)数字签名:南通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数字证书授权使用人: 何兵

甲方签署日期: 2018年8月31日

我方同意使用深圳市链融科技供应链服务平台提供的《国内无追索权商业保理合同》 文本与甲方签订本商业保理合同(以下简称保理合同),已充分注意并完全理解本合同的特 别条款和一般条款,同意并接受全部条款和条件。

乙方(保理商、受让人)数字签名:深圳市柏霖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乙方数字证书授权使用人:廖俊同

乙方签署日期: 2018年8月31日

## 特别条款

#### 一、告知和提示

在填写本合同之前,请先仔细阅读本合同及全部附件。

签约各方应对本合同予以通读,并对其中的全部约定予以充分注意,如有疑问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做出书面解释直至重新修订任何条款。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视为已充分注意并完全理解合同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且自愿接受。

本合同项下的选择项,如适用的,请在"□"内打"√";如不适用的,请在"□"内打"×";如"□"内为空白的,视为不适用本选择项。

如有必要, 可另行附纸或加附其他相关文件。

二、甲方(债权人、出让人)信息

甲方: 南通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合同中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宋陈明

联系人:

手机号: 18862933083

甲方企业邮箱: 1433321131@qq.com

三、乙方(保理商、受让人)信息

乙方: 深圳市柏霖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在本合同中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赖柏霖

联系人: 林建英

手机号: 13418462834

乙方企业邮箱: linjianying@bolinjk.com

#### 四、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方式处理:

☑提交 ☑甲方注册地 □ 乙方注册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 提交 □ 甲方注册地 □ 乙方注册地 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申请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 提交 解决。

五、其它约定事项(不得与本合同任何条款存在冲突)

补充条款:	☑无/□	有	0

(以下为一般条款)

#### 一般条款

鉴于,本合同基于甲方提供的基础交易合同订立,甲方作为债权人拟向作为商业保理公司的乙方申请办理保理业务,即拟向乙方转让基础交易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为此,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 定义

第1条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或语境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本条款所述的含义:

- "本合同"指本合同、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附件;
- "基础交易合同"指以甲方与债务人签订的并约定采用赊销等信用销售方式进行的商品销售或服务合同的交易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销售合同》、《服务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包括其补充协议和构成基础交易合同组成部分的附件(具体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 "债权人"指甲方,同时也是基础交易合同的卖方、供应商、服务提供方及其他基础 交易合同项下的债权人:
- "债务人"指基础交易合同的买方、接受服务方、或其他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向债权 人支付应收账款的付款人。如果基础交易合同项下还存在买方之外的其他当事方(与买方 全部或部分连带地)对卖方负有付款义务/担保义务,则在本合同相关条款(例如关于债务 人付款的规定等)中该等当事方(下称"共同债务人")应被视同为债务人;

本合同债务人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共同债务人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指乙方所受让的、甲方基于履行基础交易合同项下销售货物、提供服务的义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以人民币计价的金钱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或权益(如有):

- "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指保理商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理服务后,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债务人信用风险,即债务人因发生信用风险而未按基础交易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应收账款时,保理商不向甲方追索;
- "转让日"指甲方按本合同附件一所列格式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书》列明的转让日;但如果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不同意受让,则该转让日无效。
  - "预计到期日"就任何一笔应收账款而言,指甲方根据基础交易合同约定和相关项目

进度,合理预计其将有权向债务人收取该笔应收账款的最晚日期;该等日期列示于本合同之附件一;

- "转让后续期"指在转让日起至乙方作为债权人已得到全部应收账款(最后一笔)的清偿之日止的期间;
- "工作日"指法定工作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某个提款、还款日为非法定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法定工作日;
- "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指甲方用于转付给乙方已转让应收账款回款(如有)或用于接收乙方转让价款的账户。具体账户在《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书》中指定。
-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指乙方用于支付给甲方转让价款或用于接收甲方、债务人、共同债务人转付或支付已转让应收账款回款及甲方支付回购价款的账户。具体账户在《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书》中指定。

## 第二章 转让标的

第2条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兹此同意将其作为债权人而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就截止于转让日(含该日)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自转让日起(含该日)移转于乙方享有(在本合同中称"转让"),同时,甲乙双方兹此确认甲方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都不转让给乙方而仍由甲方承担。

本条前款应收账款包括自转让日起(含该日)产生的全部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定金、担保金、保险金、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及其他应付费用款项及费用的全部债权,还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现时及以后所享有的以下全部权利和利益(如有):

- (1) 向债务人直接收取应收账款项下款项,以及自行受领债务人的偿付,并作为上述款项最终的所有权人而保留所收得的应收账款:
- (2) 采取法律允许的一切措施,要求债务人支付款项,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要求债务 人依法对债权人行使债权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和损失给予赔偿和补偿的权利;
- (3) 在债务人发生破产、清算、被关闭或其他类似的情况下,作为债权人参加清算或其他类似程序的权利:
  - (4) 就全部或部分债权进行放弃、给予豁免或延期等权利:

- (5) 在应收账款项下设定的以及以保障应收账款为目的而设定的任何担保、保险、预付款、所有权保留、坏账担保、有条件销售、融资租赁、优先权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性权益以及其他类似安排项下的权益(如有),以及从属于应收账款债权或与之不可分割的其他权利(本项述及的各类权益在本合同中称"担保权益");
- (6) 对应收账款项下全部或部分权益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再次转让给其他再保理 商或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平台,或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 公司、保险公司等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下称"受让 方")、在其上设定担保权益;
- (7) 实现债权的其他实体性权利和程序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抗辩权、抵销权、管辖 异议、时效抗辩等;
  - (8)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应由应收账款的债权人所享有的权利和利益。

## 第三章 转让额度

第3条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乙方兹此同意向甲方提供应收账款转让额度(在本合同中称"转让额度"), 在该转让额度内, 乙方承担应收账款融资, 在应收账款预计到期日内使用(在本合同中称"额度有效期")。该转让额度为非循环额度, 使用完毕后即不再使用。

具体转让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在《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书》中确定。

额度有效期内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取消。

## 第四章 转让价款

第4条 甲乙双方同意,转让应收账款的唯一价款(在本合同中称"转让价款")采用以下方式确定:

转让价款 = 
$$\sum_{i=1}^{n}$$
 第 i 笔应收账款

 $-\sum_{i=1}^{n}$  第 i 笔应收账款 × (第 i 笔预计到期日 – 转让日)

× (年化保理使用费率(%) + 保理服务费率(%)) /360

此处第i笔应收账款应为基础交易合同项下截止于转让日(含该日)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本金余额。

具体转让价款在《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书》中确定。

## 第五章 转让程序

第5条 甲方须在每一笔应收账款预定的转让日之前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按本合同 附件一所列格式向乙方提交《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书》和拟转让的应收账款的下述文件及资 料(在本合同中称"转让文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或要求甲方重新提交《应收账款 转让协议书》及/或转让文件:

- 一次性提供的转让文件有:
- (1) 甲方届时有效的、已通过登记机关在本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上一年度检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复印件上需盖有甲方的公章证实其与原件相符;及
- (2) 甲方(三证合一除外)届时有效的、已通过发证机关在本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上一年度检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复印件上需盖有甲方的公章证实其与原件相符;及
- (3) 甲方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有关甲方在本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复印件上需盖有甲方的公章证实其与原件相符;及
- (4) 甲方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证明甲方注册资本已获缴清的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复印件上需盖有甲方的公章证实其与原件相符:及

随每批次转让应收账款提供的转让文件有:

- (1) 基础交易合同的复印件, 复印件上需盖有甲方的公章证实其与原件相符; 及
- (2)基础合同项下已形成或持续形成应收账款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票、运输合同、提货单或仓单等。其中发票为必须提供的转让文件;及
  - (3) 债务人根据基础合同项下已形成或持续形成应收账款做出的付款承诺;或
- (4)需向乙方证明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不存在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逾期应收账款、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等的其它证明。

第6条 乙方有权在收到该笔应收账款全部转让文件之日起(含该日)【三】个工作日内(在本合同中称"形式审查期间"),对全部转让文件进行形式(而非实质)审查。乙方应最迟在形式审查期间届满前决定是否同意受让甲方拟转让的应收账款。上述形式审查是指:甲方保证转让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及有效性,并保证基础交易合同项

下交易的真实合法,在此基础上乙方仅对转让文件进行表面的和形式上的审查;但是,乙方经过形式审查同意受让应收账款或未提出异议均不视为对任何权利的放弃,乙方保留在形式审查期间及在其后的任何时点,就甲方违反本合同第11条规定的行为而按本合同第十章的规定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的权利。

第7条 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拟转让的该笔应收账款后,且当甲方在转让日之前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情况下,乙方须在转让日将应收账款的转让价款付至甲方在《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书》中指定的账户:

- (1) 全部转让文件届时依然真实、有效;及
- (2) 甲方将依据基础交易合同向债务人开出的、与本合同应收账款项下应收账款相关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复印件交付给乙方,该复印件上需盖有甲方的公章证实其与原件相 符;及
- (3) 甲方和债务人届时不存在其无力偿还或支付到期负债或其他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其履行基础交易合同和/或本合同的能力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被吊销或撤销其合法存续和/或经营所必需许可或证照、丧失法人资格、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作为被追究方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或行政处罚、财务状况恶化等;及
- (4)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债务人发送格式如附件三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并确保乙方取得债务人出具的格式如附件四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回执》。《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应当明确告知债务人应当将应收账款支付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得再支付到甲方账户或通过其他方式付款。

第8条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www.zhongdengwang.com)或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用于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就应收账款登记进行查询,确保该应收账款未被质押或者未被转让。

第9条 在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过程中,或在乙方将应收账款再次转让给其他应收账款受让方后,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或该等受让方的要求就应收账款转让事宜通知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担保人,并办理抵/质押担保(如有)的登记变更手续。

第10条 在转让后续期内,甲方应负责将基础交易合同的正本原件扫描件通过乙方系统

进行上传或其他乙方认可的方式以电子的形式提供给乙方, 乙方在收到上述文件时应出具 收据, 并且甲方有权保留上述文件的原件。

第11条 在转让后续期内,甲方应将其自债务人收到的任何与已转让的应收账款有关的 书件和资料及甲方获悉的债务人违反基础交易合同的情况,在收到或获悉之日起【五】个 工作日内转递或通知给乙方。

## 第六章 商业纠纷

第12条 如果债务人和/或共同债务人就基础合同项下商业纠纷或其享有商业纠纷抗辩权通知乙方,或者乙方通过甲方及其他任何途径得知基础交易合同发生商业纠纷或债务人和/或共同债务人主张商业纠纷抗辩的,商业纠纷对应的应收账款成为"争议应收账款",前述债务人和/或共同债务人就基础合同项下商业纠纷或其享有商业纠纷抗辩权通知乙方或乙方通过甲方及其他任何途径得知基础交易合同发生商业纠纷或债务人和/或共同债务人主张商业纠纷抗辩之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回购起算日"。

第13条 如果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发生商业纠纷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其要求回购争议应收账款,回购价款为在回购起算日日终以下两项数额之和: (a)该等争议应收账款债权的未偿价款余额;以及(b)从转让日至相关回购起算日的所有已经被核销的价款。。回购价款应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14条 乙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应收账款后,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发生商业纠纷的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受让方,受让方有权要求其按照受让方的要求回购争议应收账款,回购价款按本合同第13条的约定标准执行。回购价款应支付到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15条 在甲方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向买方及其他有关联的 第三方履行通知义务以确保甲方有权利主张争议应收账款。

# 第七章 收账代理人

第16条 甲乙双方就收账代理人事官约定如下:

(1) 乙方兹此授权甲方作为乙方的收账代理人,由甲方根据基础交易合同的规定,采取合理措施并基于乙方利益最大化原则积极向债务人催收在本合同项下已转让给乙方的应收账款。

- (2) 甲方应在任何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事宜中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
- (3) 如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甲方未能履行或者不适于履行收账代理人的责任或债务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乙方有权以事先书面通知方式解除代理关系。
- (4) 乙方委托甲方作为其收账代理人不应被视为乙方对其应收账款所享有的相关权利的放弃或让与,也不应被视为乙方授权甲方对基础交易合同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甲方接受乙方委托作为其收账代理人不应视为对本合同有关应收账款转让的风险承担的内容的修改。
- (5) 甲方同意将收到的无论债务人以任何方式因基础交易合同而支付的任何款项立即转付给乙方,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到期的应收账款。
- (6) 在转让后续期内,如果甲方从债务人收到应收账款项下的任何款项,则无论在进 账前后,该等款项均归乙方所有。甲方只作为乙方的受托人为乙方持有,甲方不享有任何 的所有权。
- (7) 在转让后续期内,如果指定账户的资金全部或部分地遭到中国境内的有权机关的查封、冻结、划转等行为不能交付给乙方,除非此种查封、冻结、划转等行为是由于归责于乙方的过错,否则甲方须根据乙方的书面要求,将相等于指定账户中遭到查封、冻结、划转等行为的资金的款项支付给乙方。

## 第八章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第17条 甲方兹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和承诺如下:

- (1) 甲方已将有关应收账款的全部文件资料提交给乙方并已经就相关的重要情况向乙方做出了说明,甲方向乙方提交的与已转让的应收账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情况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存在任何欺诈或误导;
- (2) 甲方保证转让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及有效性,并保证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交易的真实合法:
- (3)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向乙方做出的任何转让都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协议或承诺:
- (4) 无论乙方是否或应否知悉或认可,截止于转让日(含该日),应收账款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已属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甲方内部的会计制度而已被或将被合

法地确认为真实存在且数额确定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之全部或任一部分均不存在任何的 瑕疵,并且,应收账款的任何部分都不存在由任何第三方享有的任何担保权益或信托权 益,转让日之后甲方也不会设定上述权益;

- (5) 甲方承诺, 乙方指定账户为接收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回款的唯一账户, 在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未足额归还之前, 未经乙方许可, 甲方不得通知债务人变更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结算账户;
- (6) 甲方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础交易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全部保证、承诺、义务与责任,以使债务人无权就乙方受让的应收账款的任何部分提出任何抗辩、反索赔等主张;
- (7) 截止于转让日(含该日),债务人没有拖欠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已到期的任何款项,也没有违反基础交易合同的任何行为:
- (8) 截止于转让日(含该日),债务人对甲方没有享有任何先于应收账款或与应收账款同时到期、或在当时及预期以后将可以与应收账款相抵销的债权;
- (9) 在甲方向乙方递交《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书》之后,除非乙方拒绝受让相关应收账款,否则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债务人对基础交易合同的任何内容做出变更、终止、宽延或放弃。

# 第九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18条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享有如下权利、履行如下义务:

-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额度提取和使用转让价款。
-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或随时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反映甲方及债务人经营和财务情况以及基础交易合同履行情况的文件。
- (3)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甲方或债务人经营决策的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决策,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落实应收账款的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应收账款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基础交易合同的履行情况所作的调查了解, 乙方因甲方或债务人阻挠行为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均由甲方承担。

- (5)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责任。
- (6) 如发生对本合同的应收账款获得清偿有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债务人涉及诉讼、仲裁、刑事追究、行政处罚、停业、歇业、解散、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 (7)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如甲方或债务人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 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 (8)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十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19条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享有如下权利、履行如下义务:

- (1) 乙方有权对甲方、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和了解,并有权要求甲方给予全部必要的协助。
- (2) 在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义务,并满足本合同第7条约定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 (3) 乙方有权根据决定是否受让应收账款的审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相关文件,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信息保密, 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查询或披露的除外。
- (4) 乙方无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债务人因发生信用风险而未按基础交易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应收账款时行使追索权。
  - (5)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一章 特定情形追索权

第20条 自转让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本合同中称"特定情形")发生或存在,就 乙方已受让的应收账款而言,乙方即享有对甲方一切追索权利;同时,乙方亦有权选择要 求债务人履行债务:

(1) 甲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承诺、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2) 甲方违反了其在本合同第17条所做出的任一声明、保证或承诺,或甲方在本合同第17条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的全部事项或其中之一是错误的、或不真实的、或不完整的、或存在重大误导;

第21条 任一特定情形发生后,乙方随时有权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

- (1) 减少或终止本转让额度;
- (2) 调整转让额度有效使用期间;
- (3)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实现应收账款和/或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实际支出的差旅费、实际支出的律师费等);
- (4) 当且仅当任一特定情形发生且使得相应应收账款成为本合同第12条规定的争议应收账款时, 乙方有权且应当要求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六章的规定回购相应应收账款并向届时应收账款受让人支付回购价款。

## 第十二章 费用

第22条 本合同当事人各方因磋商、起草、签署、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律师费等,由合同当事人各自承担。甲方应按一定比例支付保理使用费及保理服务费,乙方有权在转让价款中自行扣收。具体比例由甲乙双方商定,在《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书》中约定。

##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23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不符合约定,应 承担违约责任。

在适用本条前款规定的同时,本合同双方在此特别约定:本合同任何一方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包括延迟履行支付争议应收账款回购价款)的,应就迟延履行付款义务所涉及的金额及迟延履行的实际天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逾期罚息利率的上限逐日向对方计付违约金,并有义务继续履行。迟延履行争议应收账款回购价款的实际天数为融资人应支付回购价款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至融资人实际足额支付回购价款之日(不含)。

## 第十四章 义务的连续性

第24条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 第十五章 适用法律

第25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26条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采取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具体解决方式在特殊条款约定。

## 第十七章 乙方权利的累加性

第27条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并不影响和排除乙方根据法律和其它合同对甲方所可以享有的任何权利。除非乙方书面表示,乙方对其任何权利的不行使、部分行使和/或延迟行使,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乙方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 第十八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第28条 甲乙双方同意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为数字安全证书认证机构,双方向其申请企业数字认证,申领并使用该法定认证机构颁发的数字证书签署本合同,双方承诺并声明:经上述数字证书签名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具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名章)和加盖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29条 双方均已知悉并同意妥善保管和使用各自的数字证书,并各自承担因管理不 善而导致错误电子签名可能带来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30条 甲乙双方均同意通过深圳市链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供应链服务平台 (www.lrscft.com,以下简称链融平台)进行本合同的签署,并在本合同项下叙作商业保理业务。

第31条 本合同各相关方均同意在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托管各方数字签名、同意并授权深圳市链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区块链技术处理和保管涉及本合同及合同项下商业保理业务操作的各项数据。

第32条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重新达成协议。

# 第十九章 其他

第33条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约定,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因本合同所发出或提出的除应收账

款转让通知及其回执外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往来均通过链融平台发送。任何一方通过链融平台发出的数字信息(包括电子邮件、短信通知、平台通知)均视为送达,对数字信息是否到达有争议的,以链融平台区块链记录为准。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及其回执如采用如下方式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 (1) 如果是信函,则为信函邮寄后五个工作日:
- (2)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 (3) 传真或电子通信方式送达的,则为发送之日。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所列的邮件地址、联系人手机号做出变更的,应在链融平台自行变更,并对变更的准确性负责。否则,对方在得到通知前已发给变更一方的数字信息(包括双方约定的信函,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发送的信息),即使因变更没有到达收件的一方,仍视为送达。

第34条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被认定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第35条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36条 本合同的正本以数字信息方式在链融平台保存。

第37条 其他约定事项:

其它约定事项内容不得与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冲突, 如有冲突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38条 本合同包括: 附件一《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书》; 附件二《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 附件三《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 附件四《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回执》。

第39条 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甲乙双方同意签署, 见签署页。